

浙江献隆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吨箱包包条、600 万只 PE 袋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40601

建设单位：浙江献隆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魏礼献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 吴学良

报告编写人： 吴学良

建设单位：浙江献隆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电话：13646566798

传真：/

邮编：323000

地址：丽水莲都区万洋众创城11区23幢4楼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丽水市莲都区绿源路7号6幢1号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3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12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23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1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34
附件 2：排污登记	35
附件 3：应急预案备案单	36
附件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7
附件 5：验收组意见及签到单	39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吨箱包包条、600 万只 PE 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献隆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万洋众创城十一区 23 幢 4 楼				
主要产品名称	箱包包条、PE 袋				
设计生产能力	1500 吨箱包包条+600 万只 PE 袋/年				
实际生产能力	1200 吨包条/年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4 年 4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4 年 6 月 3 日-4 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及文号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 (编号: 2024-003)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8%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06.05 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0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 388 号, 2021.2.10 修正;</p>				

<p>验收监测依据</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浙江献隆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箱包包条、600 万只 PE 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备案通知》（编号：2024-003），2024 年 1 月 10 日；</p> <p>(12) 《浙江献隆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箱包包条、600 万只 PE 袋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p>
---------------	---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一、废水</p> <p>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1，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除 pH 外，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适用范围</th> <th>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值</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6~9（无量纲）</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其他排污单位</td> <td>300</td> </tr> <tr> <td>5</td> <td>石油类</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范围</th> <th>间接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氨氮</td> <td>其它企业</td> <td>35</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r> <td>2</td> <td>总磷</td> <td>其他企业</td> <td>8</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p>二、废气</p> <p>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企业边界无组织标准要求。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排放限值</th> <th>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th> <th>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所有合成树脂</td> <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限值（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颗粒物</td> <td>1.0</td> </tr> <tr> <td>2</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详见下表。</p>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 ³ ）	1	颗粒物	1.0	2	非甲烷总烃	4.0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 ³ ）																																						
1	颗粒物	1.0																																						
2	非甲烷总烃	4.0																																						

表 2-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三、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2-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厂界	3类	65	55

四、固（液）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简介

浙江献隆箱包配件有限公司租用浙江百翔旅行用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万洋众创城 11 区 25 幢中的 4 楼厂房用于生产箱包包条、PE 包装袋等产品，占地面积约为 2078.34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2078.34m²。企业通过购置挤出机、造粒机、吹膜线、注塑机、等一系列国产设备，建设年产 1500 吨箱包包条、600 万只 PE 袋的项目。

2023 年 12 月企业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浙江献隆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箱包包条、600 万只 PE 袋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出具的《浙江献隆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箱包包条、600 万只 PE 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备案通知》（编号：2024-003）。

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1102MACC65GWX3001X》，有效期为 2024 年 4 月 8 日-2029 年 4 月 7 日。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有关规定。通过对该项目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and 检测，评价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检查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考核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正常；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

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编号：2024-003）文件要求。我公司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编制监测方案，并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浙江献隆箱包配件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检测工作。

二、建设内容

浙江献隆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箱包包条、600 万只 PE 袋项目位于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万洋众创城十一区 23 幢 4 楼，项目用地面积 2078.34m²，总建筑面积为 2078.34m²。项目现状购置挤出机、造粒机、粉碎机、拌料机等一系列国产设备，建成现状年产 1200 吨箱包包条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实行一班制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

本次验收为浙江献隆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箱包包条、600 万只 PE 袋项目的先行验收（验收产能为 1200 吨包条，暂缓 PE 袋产品）。验收范围为浙江献隆箱包配件有限公司所在的厂房厂区。

三、地理位置及建筑布局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丽水市莲都区万洋众创城十一区 23 幢 4 楼，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厂界周边情况见下表 3-1。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3-1，项目周围环境见下图 3-2。

表 3-1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方位	概况
项目所在厂界	东侧	丽水市诚一五金有限公司
	南侧	园区道路 隔路为大和精工口腔科技有限公司和华企润丰
	西侧	浙江奥邦迪克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浙江百翔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北侧	浙江宏疆轴承工业有限公司

（2）平面布置

本厂区布局为完整的 1 层厂房，各功能见下表 3-2。

表 3-2 建筑功能布局一览表

位置		功能
11区23幢厂房	生产车间（4F）	造粒、挤出、粉碎、拌料生产区以及办公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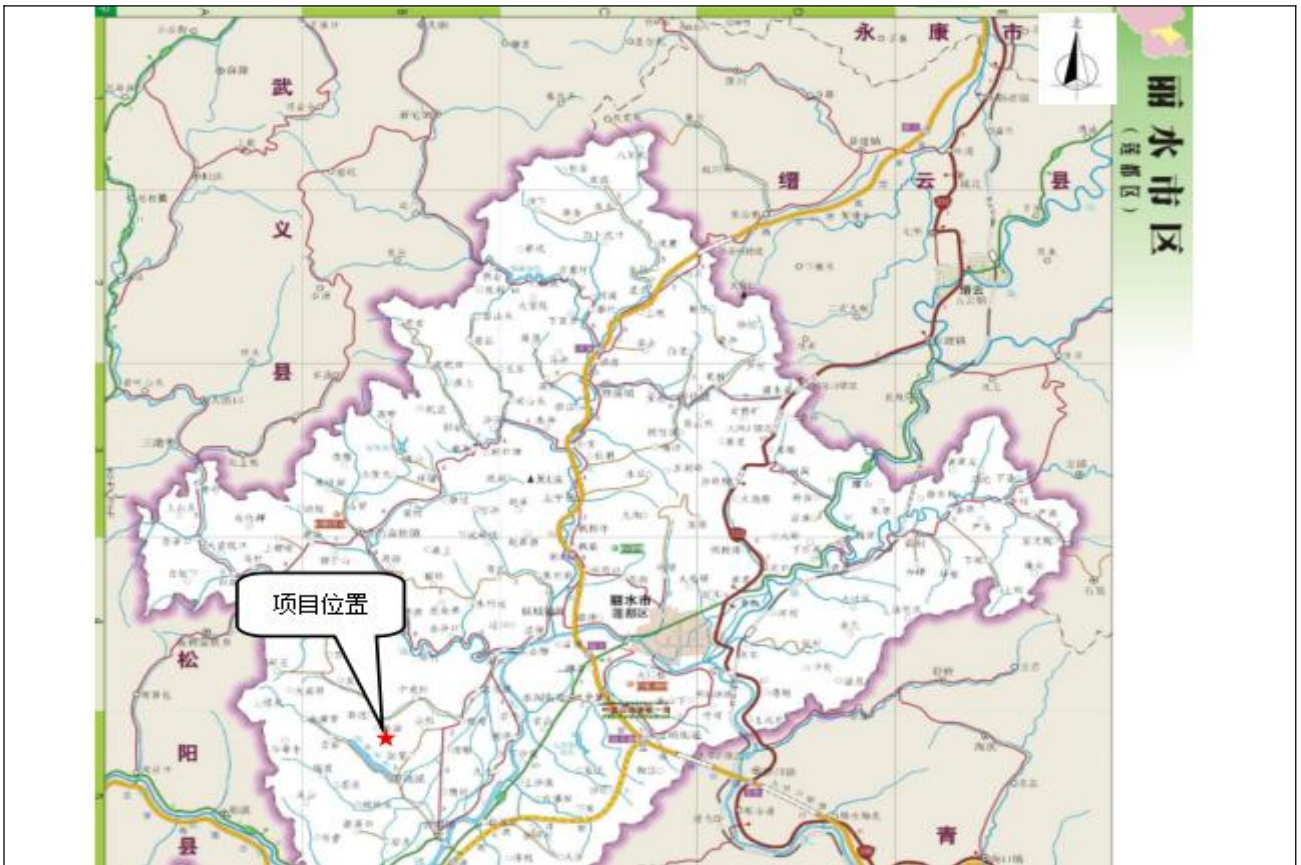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图 3-2 项目厂界周边情况

四、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项目相关的产品方案如表 3-3。

表 3-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箱包包条（含箱包包条、五金配件、箱包配件）	1500吨/年	1200吨/年	目前只实施了包条
2	PE袋	600万只/年	/	暂缓实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环评中建设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挤出机	10	挤出机	4	-6
2	造粒机	2	造粒机	1	-1
3	吹膜机	2	吹膜机	0	暂缓
4	注塑机	3	注塑机	0	
5	冲压机	4	冲压机	0	
6	粉碎机	3	粉碎机	1	-2
7	拌料机	2	拌料机	1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消耗量		验收阶段消耗量		备注
	名称	消耗量（t/a）	名称	消耗量（t/a）	
1	聚氯乙烯PVC	1200吨/年	聚氯乙烯PVC	1200吨/年	/
2	ABS	200吨/年	ABS	0	暂缓实施
3	PP聚丙烯	80吨/年	PP聚丙烯	0	
4	铁片	20吨/年	铁片	0	
5	PE聚乙烯	300吨/年	PE聚乙烯	0	
6	硬脂酸	10吨/年	硬脂酸	10吨/年	/
7	液压油	2吨/年	液压油	0	金加工、注塑等工艺未开展，现状未使用

项目主要能耗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验收阶段消耗量
1	水	/	135吨/年
2	电	/	5万度/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营运期间用排水源主要是生活污水和设备冷却水，详见下表 3-7。

表 3-7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

序号	名称	用水量/天	规模	天数	年用水量 t/a	排水量 t/a
1	生活用水	50L/人·d	8人	300天	120	96
2	设备冷却水	/	/		15	循环使用
合计					135	96

五、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5.1 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箱包包条和 PE 包装袋，其中箱包包条又包括包条、箱包配件、五金三种，现状只实施了包条一种生产工艺，其他生产工艺均未实施，不再叙述。本次验收包条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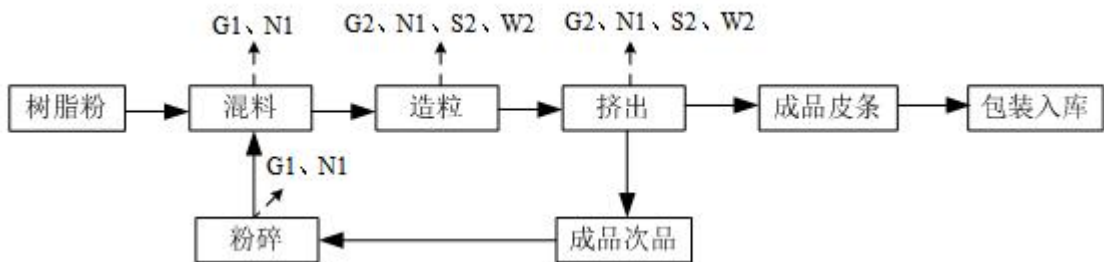


图 3-3 包条工艺流程图

箱包包条工艺流程简要说明如下：

(1) 原料：原材料为外购的 PVC 树脂粉。

(2) 混料：将外购的 PVC 和稳定剂（硬脂酸）人工根据比例混料至搅拌机内，由搅拌机搅拌均匀。因 PVC 对光和热稳定性差，会分解产生氯化氢，所以混料时加入稳定剂以抑制氯化氢的产生，搅拌时搅拌机可密闭，故搅拌时的粉尘产生量可忽略不计，仅投入分装物料时产生极少量粉尘。

(3) 造粒：将原料进行混合、融合、压实、切割并形成一个完整的规则形状的物体，切割成 3-5mm 大小。

(4) 挤出：在成型环节中，挤出机需要将预处理好的原料通过进料口输送到挤出机内部，经过旋转螺杆的作用，将原料加热并压缩，最终通过模具制成包条。

(5) 成品次品再粉碎：利用粉碎机，将挤出的废料进行粉碎，工作时采取加盖密封，出料口套袋进行出料，故产生的粉碎粉尘较少，对环境影响可接受。粉碎后的碎料直接进入混料工序重新回到生产。

(6) 包装入库：将成品包条打包后存入仓库。

5.2 产污工序

根据现状工艺流程分析，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和固

废，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3-8。

表 3-8 项目污染物概况表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粉尘	混料、粉碎
G2	有机废气	造粒、挤出
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W2	间接冷却水	造粒、挤出
N1	机械噪声	机械设备
S1	废金属边角料	冲压
S2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S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六、项目变动情况

6.1 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项目性质、生产工艺、污染防治处理措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部分变动情况如下表 3-9 所示。

表 3-9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环评阶段情况			验收阶段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更
序号	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1	产能	年产1500吨箱包包条（其中包括包条、五金件、箱包配件）、600万只PE袋	现状实际在产为1200吨箱包包条	否
2	生产工艺	主要有包条生产工艺、塑料配件生产工艺、五金配件生产工艺、PE袋生产工艺	现状只开展包条生产工艺，生产工艺同环评一致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中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更。

6.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建设对照内容见表 3-10。

表 3-10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环评阶段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万洋众创城十一区23幢4楼	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万洋众创城十一区23幢4楼	/
主体工程	经济技术指标	用地面积2078.34m ²	用地面积2078.34m ²	符合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符合
	排水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近期进入碧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经碧湖污水处理厂	符合

年产 1500 吨箱包包条、600 万只 PE 袋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待碧湖第二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纳入该污水厂处理	统一处理。	
	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标准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废气处理设施	在产污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收集后进入到空气冷却换热器+多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由不低于15m排气筒至屋顶排放（DA001）	造粒、挤出产污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设施处理后楼顶高空排放	符合
	噪声治理措施	隔声、减振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符合
	固废	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暂存至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已建设危废贮存场所位于4楼生产车间内，标志标识、台账等管理制度均已建立。	符合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一、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设备冷却水。

1.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 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污水管排放，进入碧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2) 设备冷却水

造粒、挤出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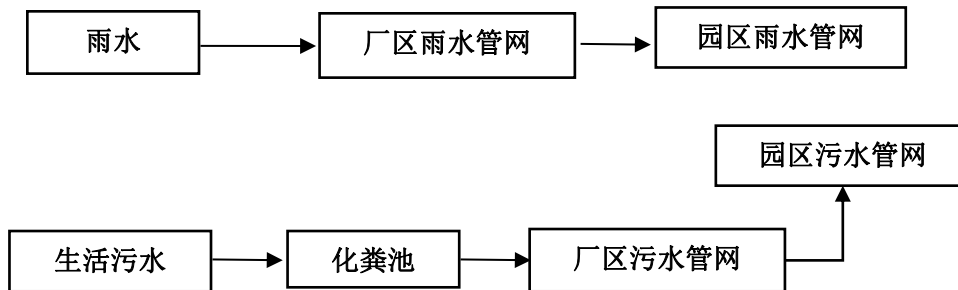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防治措施

二、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造粒/挤出有机废气和粉碎/混料粉尘。

2.2 防治措施及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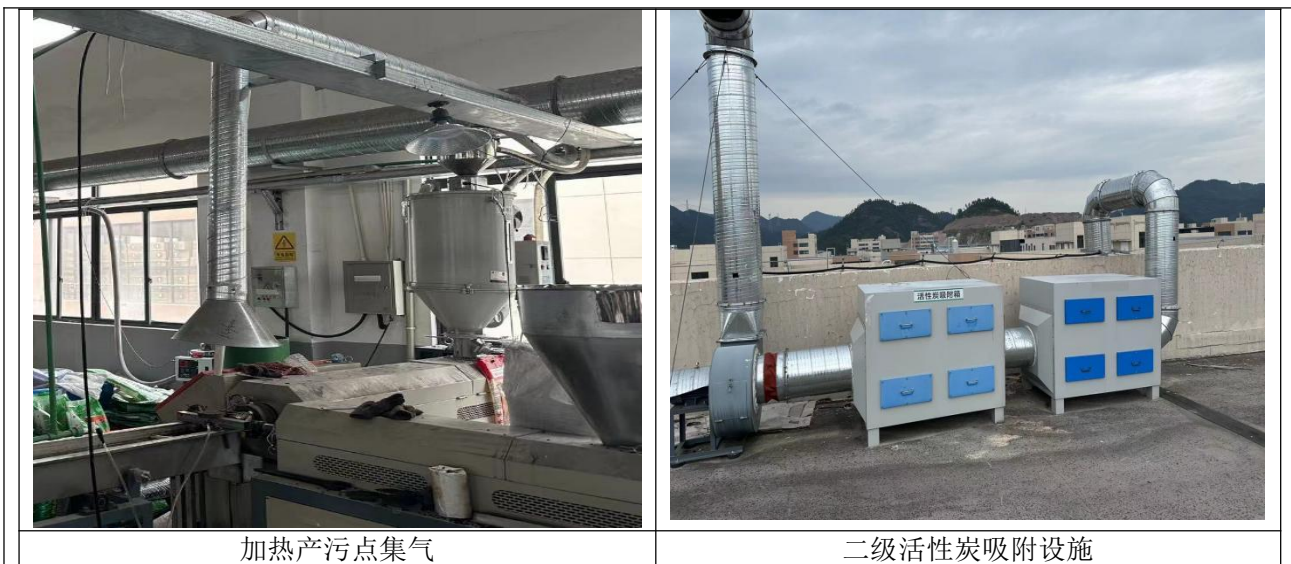
(1) 造粒/挤出有机废气

本项目使用树脂粉（PVC）作为原料，原材料在造粒、挤出加热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企业在各加热点设置了集气罩，各支管收集的废气汇至主管，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达标后于楼顶高空排放。

(2) 粉碎/混料粉尘

本项目生产混料时一批次添加的粉料物料较少，且搅拌时搅拌机可密闭，故粉尘产生量较少；粉碎机粉碎时仅粗碎即可，且粉碎机可加盖密闭粉尘产生量较少，因此该工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现场防治情况见下图



加热产污点集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

图 4-2 现场建设落实情况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落实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2）车间内生产设备合理布局；（3）提倡文明生产，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根据本次先行验收的内容，本项目暂不产生金属废料、废液压油和液压油桶，因此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包装废物、废活性炭。

（1）包装废物：主要为原料拆包产生的废物，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废活性炭：项目废气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设施使用一定时间后活性炭会饱和需要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危险废物（HW49 900-039-49），现状暂未产生，后续产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代码	实际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措施
1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固态	一般废物	/	1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2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39-49	暂未产生	后续产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危废间位于 4 楼生产车间内，企业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对危废间落实了“三防”措施，张贴标志标识，建立相关的危废台账，安排专人负责运行管理。



图 4-3 危废间建设情况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已基本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措施如下：

(1) 加强安全管理，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确保生产职工掌握一定的安全生产技能和风险应急技能；

(2) 各类建筑内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设施，同时定期对上述设备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下；

(3) 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顺畅，减少污染物在车间内富集；

(4) 企业已编制了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33110020240009）。

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排放的生活污水沿用厂区已建污水管道。废水无监测设施，无在线监测装置。

六、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6.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负责对废气、固废等环保设施的运行操作以及做好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转。

6.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建设单位无监测手段和监测人员，委托验收单位进行监测分析。

七、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工程环评报告表阶段：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8%。

根据建设方提供，项目营运期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10%。

表 4-2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环评预估投资（万元）	先行验收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水	依托厂房已建化粪池	/	/	已落实
2	废气	集气、多级活性炭、排气筒送、排风机、通风换气	25	13	
3	噪声	隔声降噪	5	3	
4	固体废物	固废暂存场所建设、分类收集及处置	4	1	
5	其他	环境应急设施（消防栓、灭火器、应急物资等）	6	3	

由上表可知，企业在废水收集处理、废气收集治理、噪声防治、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确保了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运营期				
内容类型	产污环节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对比要求
大气污染物	粉碎/混料粉尘	加强车间的通风；加强对工人的防护；及时清扫沉降的金属粉尘	加强管理，加强清扫。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满足
	造粒、挤出有机废气	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收集后进入到空气冷却交换器+多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由不低于15m排气筒至屋顶排放（DA001）。	在造粒、挤出加热产污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设施处理后于楼顶高空排放	满足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等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近期进入碧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待碧湖第二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后，排入碧湖第二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厂区的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碧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液压油和油桶暂存至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废包装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次验收不产生金属边角料、废液压油和油桶；废活性炭现状暂未产生，后续产生则贮存已建危废间内，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和废包装物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满足
噪声	生产噪声	项目各机械设备在选购时均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厂区内部通过合理布局，员工规范操作，各机械噪声随距离衰减。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按照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护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3类标准要求。	满足
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作为生产营业场所，不涉及施工期污染。				

二、审批部门的决定：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浙江献隆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箱包包条、600 万只 PE 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备案通知书》（编号：2024-003）

浙江献隆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提交的备案申请浙江献隆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箱包包条、600 万只 PE 袋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献隆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箱包包条、600 万只 PE 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按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

表 5-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废水	加强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生活污水经标准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碧湖镇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碧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废气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挤出、造粒、注塑、吹塑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多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达标后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混料和粉碎粉尘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及时清扫。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类废气防治措施，具体措施详见上表5-1。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本项目采取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止措施后，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符合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 废活性炭、液压油和油桶暂存至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废包装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和废包装物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本项目暂未产生废活性炭，后续产生则贮存已建危废间内，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31型	E-14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T-31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透明酸式	T-07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TY224	T-006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	T-00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T-0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T-3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690	T-375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	T-007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690	T-375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案 GB/T16157-1996	大流量烟尘测试仪 全自动烟尘测试仪	YQ3000-D YQ3000-C	E-462 E-001
噪声	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025

二、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6-2。

表 6-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87	2.5	≤10	合格
	313	8.5		
氨氮	25.7	0.1	≤10	合格
	22.4	0.05		
总磷	2.12	0.01	≤10	合格
	2.76	0.0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3	2.5	≤10	合格

	126	1		
三、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四、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水	厂区总排口FS1#	pH值、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氨氮、石油类、总磷	4次/天	2天

二、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W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WQ2#			
	厂界下风向WQ3#			
	生产车间外WQ4#	非甲烷总烃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工艺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YQ1#-2#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三、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ZS1#	LAeq	昼间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ZS2#			
	厂界西侧ZS3#			
	厂界北侧ZS4#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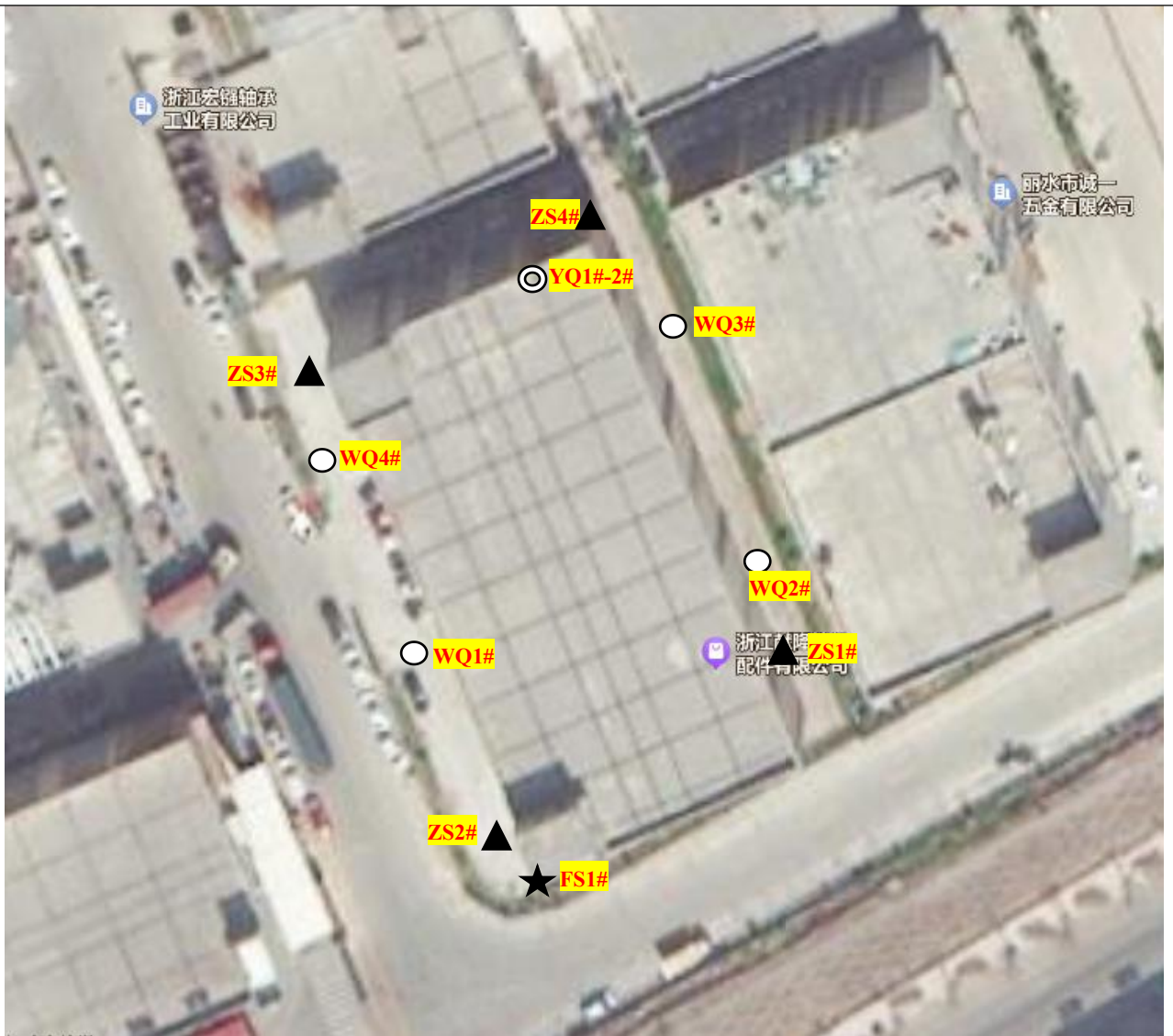
四、固（液）体废物

表 7-5 固废调查内容一览表

类别	属性	调查内容
固废	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五、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见下图：



废水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

图 7-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期间工况记录：

浙江献隆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箱包包条、600 万只 PE 袋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3 日~4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时应因保证工况稳定、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通过对现场生产状况的调查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报表见表 8-1、表 8-2。

表 8-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环评设计产能	验收实际产能	监测期间实际情况
6月3日	1500吨箱包包条、600万只PE袋/年	1200吨包条/年	4吨/d
6月4日			4吨/d

表 8-2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及能耗记录表

名称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及能耗	
	6月3日	6月4日
日期	6月3日	6月4日
用水量	0.45t/d	0.56/d
用电量	265.8度/d	277.1度/d
原辅材料消耗量	PVC4t/d、硬脂酸0.3t/d	PVC4t/d、硬脂酸0.3t/d
主要生产设施	造粒机、挤出机	造粒机、挤出机
污染治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设施	二级活性炭设施
生产班次	一班制	一班制
生产工艺	混料-造粒-挤出-成品	混料-造粒-挤出-成品

二、项目污染物监测结果：

2.1、废水监测结果

2024 年 6 月 3 日~4 日，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所排放的废水污染物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如下表所示。

表 8-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厂区总排放口FS1#										
检测项目	6月3日				6月4日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水温	20.5℃	20.4℃	20.4℃	20.3℃	20.5℃	20.4℃	20.4℃	20.3℃		
pH值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6-9	达标
COD	282	273	310	294	296	294	312	277	500	达标
氨氮	25.9	23.0	24.0	26.9	22.3	24.4	21.4	25.5	35	达标
悬浮物	102	113	98	105	121	136	144	118	400	达标
石油类	19.3	19.0	19.1	19.0	19.5	19.3	18.9	19.4	20	达标
总磷	2.10	2.28	2.61	2.49	2.81	2.94	2.71	2.90	8	达标
BOD ₅	168	177	169	184	128	115	108	118	30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2、废气监测结果

2.2.1 无组织排放

2024 年 6 月 3 日~4 日，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具体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8-5 所示，气象参数见表 8-4。

表 8-4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厂界上风向 WQ1#	6月3日	西南	2.3	28.3	99.96	47
		西南	2.4	27.7	99.98	48
		西南	2.5	24.7	100.08	47
		西南	2.4	23.4	100.12	47
厂界下风向 WQ2#	6月3日	西南	2.4	28.4	99.99	48
		西南	2.3	26.9	100.01	48
		西南	2.3	24.7	100.10	47
		西南	2.4	23.7	100.14	48
厂界下风向 WQ3#	6月3日	西南	2.4	27.7	100.08	48
		西南	2.4	27.9	100.10	48
		西南	2.3	28.5	100.19	48
		西南	2.4	28.0	100.23	49
采样点位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厂界上风向 WQ1#	6月4日	西风	2.3	21.5	100.36	82
		西风	2.2	22.5	100.34	78
		西风	2.3	25.1	100.29	75
		西风	2.4	26.8	100.25	72
厂界下风向 WQ2#	6月4日	西风	2.3	25.7	100.46	81
		西风	2.4	26.8	100.44	80
		西风	2.3	29.7	100.38	75
		西风	2.5	30.8	100.34	72
厂界下风向 WQ3#	6月4日	西风	2.3	20.9	100.38	80
		西风	2.5	21.8	100.37	78
		西风	2.4	24.6	100.32	76
		西风	2.3	25.4	100.28	73

表 8-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WQ1#	6月3日	第一次	257	0.88
		第二次	254	0.91
		第三次	255	0.84
		第四次	257	0.86
	6月4日	第一次	229	0.82
		第二次	222	0.83
		第三次	235	0.86
		第四次	225	0.88
厂界下风向 WQ2#	6月3日	第一次	498	1.15
		第二次	452	1.12
		第三次	481	1.16
		第四次	470	1.24
	6月4日	第一次	477	1.13
		第二次	430	1.14
		第三次	466	1.16
		第四次	488	1.16
厂界下风向 WQ3#	6月3日	第一次	467	1.24
		第二次	426	1.27
		第三次	402	1.25
		第四次	411	1.27
	6月4日	第一次	469	1.25
		第二次	438	1.25
		第三次	441	1.25
		第四次	425	1.26
排放标准			1.0 (mg/m ³)	4.0 (mg/m ³)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厂界无组织标准要求。

(2) 厂区内无组织

表 8-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厂区内无组织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次数	检测指标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外WQ4#	6月3日	第一次	1.35
		第二次	1.31
		第三次	1.32
		第四次	1.36
	6月4日	第一次	1.33
		第二次	1.35
		第三次	1.32
		第四次	1.39
排放标准			6（监控点1h浓度均值）
达标与否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2.2.2 有组织排放

2024 年 6 月 3 日~4 日，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具体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1) 检测数据

表8-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4年6月3日											
废气治理工艺：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25m											
检测结果如下											
类型	单位	工艺废气排气筒进口YQ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排气速度	m/s	5.18			5.19			5.19			/
标干排气量	m³/h	2088			2084			2084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33.5	32.8	32.3	31.2	34.3	31.6	32.7	34.4	32.1	/
均值	mg/m³	32.9			32.4			33.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70	0.068	0.067	0.065	0.072	0.066	0.068	0.072	0.067	/
均值	kg/h	0.069			0.067			0.069			/
检测项目	单位	工艺废气排气筒出口YQ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排气速度	m/s	5.21			5.52			5.64			/
标干排气量	m³/h	2127			2200			2247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7.89	7.09	6.88	7.28	6.55	6.83	7.04	6.40	6.92	60
均值	mg/m³	7.29			6.89			6.79			6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5	0.015	0.016	0.014	0.015	0.016	0.014	0.016	/
均值	kg/h	0.015			0.015			0.015			/

表8-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4年6月4日											
废气治理工艺：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25m											
检测结果如下											
检测项目	单位	工艺废气排气筒进口YQ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排气速度	m/s	4.72			4.58			4.58			/
标干排气量	m³/h	1892			1845			1849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32.1	33.3	31.5	33.1	31.2	32.8	32.2	33.4	32.8	/
均值	mg/m³	32.3			32.3			32.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61	0.063	0.060	0.061	0.058	0.060	0.060	0.062	0.061	/
均值	kg/h	0.061			0.060			0.061			/
检测项目	单位	工艺废气排气筒出口YQ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排气速度	m/s	5.73			5.52			5.49			/
标干排气量	m ³ /h	2303			2199			2208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7.84	7.04	6.59	6.92	6.64	6.94	7.30	6.48	7.22	60
均值	mg/m ³	7.16			6.83			7.00			6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6	0.015	0.015	0.015	0.015	0.016	0.014	0.016	/
均值	kg/h	0.016			0.015			0.015			/

(2) 处理效率

表 8-9 废气处理效率

日期	排气筒进口均值mg/m ³			排气筒出口均值mg/m ³			处理效率 均值
2024.6.3	32.09	32.4	33.1	7.29	6.89	6.79	78.69%
	32.8均值			6.99均值			
2024.6.4	32.3	32.3	32.8	7.16	6.83	7.00	78.46%
	32.5均值			7.00均值			

(3) 废气排放量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要求，核算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内容如下：

表 8-10 废气排放量

C实测浓度	Q单位排气量	T单位时间产能	A排放量	标准要求	是否符合
7.29mg/m ³	2127m ³ /h	0.5t/h	0.031kg/t产品	0.3kg/t产品	是

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工艺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要求。根据废气处理效率表，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78.69%和 78.46%。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标准要求。

2.3、噪声监测结果

2024 年 6 月 3 日~4 日，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11。

表 8-11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序号	声源类型	昼间噪声级dB(A)	排放标准 dB(A)	达标与 否
厂界东侧	6月3日	ZS1#	机械噪声	62	昼间≤65	达标
厂界南侧		ZS2#	机械噪声	63	昼间≤65	
厂界西侧		ZS3#	机械噪声	60	昼间≤65	
厂界北侧		ZS4#	机械噪声	63	昼间≤65	
厂界东侧	6月4日	ZS1#	机械噪声	64	昼间≤65	达标
厂界南侧		ZS2#	机械噪声	63	昼间≤65	
厂界西侧		ZS3#	机械噪声	63	昼间≤65	
厂界北侧		ZS4#	机械噪声	62	昼间≤65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2.4、固（液）体废物监测调查结果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如下表 8-12。

表 8-12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代码	实际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措施
1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固态	一般废物	/	1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2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39-49	暂未产生	后续产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十三五”期间我国将主要控制：（1）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包括 COD_{Cr}、NH₃-N、SO₂、NO_x）；（2）区域性污染物排放总量（包括重点地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地区总氮、重点地区总磷）。

根据环评审批文件，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VOCs0.343/a。项目先行验收情况下项目实际排放量为 VOCs0.036t/a。详见下表

表 8-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a)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	VOCs	0.015	2400	0.036	0.343	是

排放量=排放速率*工作时间/1000;

综上，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一、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企业边界无组织标准要求。项目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有组织排放：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标准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2023）标准要求。

五、总量控制

根据总量核算，本项目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六、总结论

浙江献隆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箱包包条、600 万只 PE 袋项目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登记表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

七、建议要求

（1）建立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有条件时可设定环保专员管理企业环保工作，并及时反馈工作情况；

（2）规范造粒、挤出作业过程中运行管理，建立规范的操作规程；

(3) 加强厂区固废收集管理工作，确保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以及处置符合标准要求。

(4) 建议企业每年开展自行监测，确保项目厂区内污染物达标排放；

年产1500吨箱包包条、600万只PE袋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500吨箱包包条、600万只PE袋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莲都区万洋众创城11区23幢4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年产情况	年产1500吨箱包包条、600万只PE袋					验收年产情况	年产1200吨箱包包条		环评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					审批文号	2024-003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					竣工日期	2024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4月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102MACC65GWX3001X				
	验收单位	浙江献隆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8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天					
建设单位	浙江献隆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02MACC65GWX3	验收监测时间	2024年月6日3-4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0.015				0.343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浙江献隆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箱包包条、600 万只 PE 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

编号：2024-003

浙江献隆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提交的备案申请浙江献隆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箱包包条、600 万只 PE 袋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献隆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箱包包条、600 万只 PE 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按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 月 10 日

(4)

附件 2：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102MACC65GWX3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献隆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万洋众创城十一区23幢4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2MACC65GWX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4月08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08日至2029年04月0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应急预案备案单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33110020240009

单位名称	浙江献隆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礼献	经办人	魏礼献
联系电话	13646566798	传真	
单位地址	丽水市莲都区万洋众创城 11 区 23 幢 4 楼厂区		
你单位上报的：《浙江献隆箱包配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 2024年4月16日			

注：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编号由县及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年份和流水序号组成。

附件: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要求，建设项目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要求，现将我司浙江献隆箱包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公司年产 1500 吨箱包包条、600 万只 PE 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开工设计，采取的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根据验收报告内容，本项目已投资 20 万元用于防治污染以及用于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确保了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明确了环境保护的目标和要求，确定为符合环境保护排放标准及行业推荐废气处理技术进行建设，建设内容基本满足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部门提出环境保护对策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公司年产 1500 吨箱包包条、600 万只 PE 袋项目环保设施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3 月，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同年 4 月，本公司不具备验收检测条件，因此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协助本公司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 191112062504）。委托要求完成本公司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应急预案编制以及排污许可登记。其中验收工作需通过专家组评审通过后方可进行项目公示。

本公司的验收检测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0 日，并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组织项目竣工验收评审会（现场评审），由专家组出具验收意见，本次验收本公司基本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位于万洋众创城产业园内，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主要是环保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本公司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由于本公司企业规模及员工人数较小，环保专职人员暂时由公司总经理担任，主要负责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环保制度考核以及出具运行维护保障等费用以及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台账记录，并反馈运行情况，确保正常运行。

（2）本公司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备案号：33110020240009）。为环境应急预案的首次备案。

（3）验收后企业计划开展每年的环境监测，确保污染物排放及运行效果符合标准要求。主要监测内容为“三废”监测，并将监测报告存档入案。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公司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1）主体工程竣工后整改措施

建设规范的危废收集贮存场所，安排专人负责管理登记，确保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符合管理要求。

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制度及记录台账，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规范废气处理设施采样孔，确保污染物监测工作符合标准要求。

（2）验收会后整改措施

验收会后我公司同报告编制单位一同对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进行复核，完善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制定管理制度，教育员工文明生产、环保生产，规范生产制度，减少废气产生或避免非正常运行工况。

附件 5：验收组意见及签到单

浙江献隆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箱包包条、600 万只 PE 袋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4 年 6 月 30 日，浙江献隆箱包配件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献隆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献隆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箱包包条、600 万只 PE 袋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批复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献隆箱包配件有限公司租用浙江百翔旅行用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万洋众创城 11 区 25 幢中的 4 楼厂房用于生产箱包包条、PE 包装袋等产品，占地面积约为 2078.34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2078.34m²。企业通过购置挤出机、造粒机、吹膜线、注塑机、等一系列国产设备，建设年产 1500 吨箱包包条、600 万只 PE 袋的项目。

企业劳动定员 8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8 小时工作制，夜间不生产，厂区内设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2 月企业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浙江献隆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箱包包条、600 万只 PE 袋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出具的《浙江献隆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箱包包条、600 万只 PE 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备案通知》（编号：2024-003）。

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1102MACC65GWX3001X》。

（三）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合计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四）项目验收范围

为项目年产 1500 吨箱包包条、600 万只 PE 袋的项目的先行验收。验收范围年产 1200 吨箱包包条。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其它项目建设规模、产能、污染治理设施等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设备冷却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污水管排放，进入碧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造粒/挤出有机废气和粉碎/混料粉尘。

有机废气经统一收集后由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达标于楼顶高空排放；粉碎/混料粉尘呈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噪声，企业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来减少噪声排放：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厂区内合理布局，定

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包装废物、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现状暂未产生，后续产生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包装废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献隆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箱包包条、600 万只 PE 袋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表》：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企业边界无组织标准要求。项目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包装废物、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现状暂未产生，后续产生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

置；包装废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验收检查结论

经现场检查，浙江献隆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箱包包条、600 万只 PE 袋项目（先行）基本落实了环评登记表和批复的环保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相应标准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生产规模、主要设备、原辅材料、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作比较分析；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充实相关核实、调查信息。

2、强化企业内部环保管理，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完善各类环保台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献隆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箱包包条、600 万只 PE 袋项目（先行）环保设施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浙江献隆箱包配件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4 年 6 月 30 日

浙江献隆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1500吨箱包包条、600万只PE袋项目（先行）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2024年6月30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姚沁南		330781198810073414	13646566198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4	叶强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330201198106135713	13762085566	验收检测单位
5	王华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33252919790900018	13587199152	专家
6	李华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332501198112200311	13867059177	专家
7	李华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3402221986080005	18038795154	专家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